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第二十五屆 主席、副主席投票選舉公報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選舉罷免委員會 編印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第二十五屆主席、副主席投票選舉，經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三時整至下午三時五十分止舉行投票。茲依校方所公布之選舉辦法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候選人別	照片	姓名	班級	經歷	政見
1	主席候選人		陳蓉蓉	一年一班	班聯行政會-活動組組員 歲末感恩週-活動組組長 高一擔任上、下學期班長 貳拾肆屆校慶點燈晚會主持人 文宣隊典禮組-旗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善用學生高頻率接觸的社群媒體，滿足學生於校園及各方面的資訊需求，增加其便利性。</li> <li>調整及創新學生活動，活絡校園氣氛，強化學生凝聚力，爭取學生權益與福利，提高民調回覆率。</li> <li>發揮班聯最大效益，使班聯融入學生生活，以及正式化內部檢討。</li> </ol>
	副主席候選人		林淳安	一年六班	班聯行政會-政務組組員 歲末感恩週-政務組組長 高一擔任資訊小老師 高一擔任學藝股長 五校聯合會遊-總召 參加國際筆友線上交流	
2	主席候選人		魏仲禹	一年一班	國小一二年級模範生 國小畢業議長獎 國中當選優良學生 高中擔任金門接待學生 寒假星晞服務隊出隊 班聯會五校聯合會遊副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福利社訂單線上化。</li> <li>爭取增加社團課時間。</li> <li>爭取開放外食。</li> <li>開放電梯。</li> <li>爭取與他校社團間交流。</li> <li>廁所打掃外聘廠商。</li> </ol>
	副主席候選人		張哲綸	一年一班	國小衛生股長 國小衛生隊 國小糾察隊 國中班長 隔宿露營值星班長 高中副康樂股長 參加英文辯論 3/21 候選人抽籤當天 B 流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整至三時五十分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本會在籍會員皆為有效選舉人。

(三) 選舉投票人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地點：

(1) 南棟 S201 教室, 計 15 班。

1. (A 時段)15:00~15:25:101、102、201、202、301、302、311

2. (B 時段)15:25~15:50:106、107、111、206、207、211、306、307

(2) 中棟 M105 教室, 計 18 班。

1. (A 時段)15:00~15:25:103、104、105、203、204、205、303、304、305

2. (B 時段)15:25~15:50:108、109、110、208、209、210、308、309、310

二、開票地點：中棟一樓研討室。

三、選舉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以證明其身分，未攜帶者不得投票。

四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五、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

六、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

七、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

八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選舉罷免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令其退出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危險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九、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用選舉罷免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。

十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(1) 圈選二選項以上。

(2) 不用主管機關製發之選舉票。

(3)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選項。

(4)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
(5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6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7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何選項。

(8)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。

十一、選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處		
號次欄	號次	
照片欄	主席候選人	副主席候選人
	相片	相片
班級姓名欄	班級姓名	班級姓名

前項無效票之判定詳細標準依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為準，除了第一項無效票，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認定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管理員及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